

城市未成年人 犯罪与家庭

关颖 著

群众出版社

城市未成年人

犯罪与家庭

关颖 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未成年人犯罪与家庭/关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郝杰英主编)

ISBN 7-5014-3142-6

I. 城… II. 关… III. 城市-青少年犯罪-关系-家庭-研究-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860 号

城市未成年人犯罪与家庭

著 者/关 颖

审 读 人/郝杰英

责任编辑/刘一民

封面设计/王紫华

技术设计/祝燕君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BS.com

信 箱/qzs@qz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40 千字 插页 2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7-5014-3142-6/D · 1472 定价: 20.00 元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编纂说明

为推动我国青少年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积累优秀的青少年研究成果，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自 2000 年起推出一项策划编纂、资助出版相关学术著作的科研计划。该计划共分四个系列，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运史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力图通过长期的努力与投入，使四个文库均成为该领域品质卓越的科研品牌。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的宗旨是：以优秀的科研成果，为青少年发展和教育服务。本文库收入各类青少年法律研究方面的著作，其标准是学术性、原创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的和谐统一，作者一般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任：郝杰英

副主任：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委 员：郝杰英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张美英 皮艺军 王大伟 冯 锐

关 颖 鞠 青 刘俊彦 刘秀英

杨长征 孙宏艳 赵长春 陈 晨

序

《城市未成年人犯罪与家庭》是关颖研究员的又一部力作。

2002年，关颖研究员参加了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组织的“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课题组，以其扎实的科研功底和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为我国第一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红皮书）的问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她并没有因这部得到有关领导和部门赞许的研究报告的出版而停止进一步深入探索的努力，而是根据课题组获得的宝贵资料，深入研究“家庭”这一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在自己历年积累的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关颖已出版家庭与青少年成长方面的著述多篇、部），又完成了这部具有重要意义和创新特色的专著。

本书以“未成年人”、“家庭”、“城市”为关键词探讨青少年犯罪问题，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都十分突出。

第一，当今社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刚刚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开宗明义便强调了关注未成年人的重要性：“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



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目前,我国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3.67亿。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然而,未成年人犯罪的严峻形势也向全社会敲响了警钟。有媒体报道说,未成年人犯罪在世界范围内被列为吸毒贩毒、环境污染之后的第三大公害。从我国情况来看,1990-2001年12年间,全国法院审理的青少年(18-25岁)罪犯占全部刑事罪犯的比例由1990年的57.31%下降到33.96%,下降了23.35个百分点;而其中的未成年(不满18岁)罪犯占青少年罪犯的比例则由1990年的12.64%上升到19.68%,上升了7.04个百分点,犯罪低龄化趋势日趋明显。

第二,家庭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作用举足轻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当我们回溯未成年犯的家庭生活,一组组真实的数据、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告诉我们:在他们还是个普通孩子的时候,父母给他们的关爱或者太少、或者偏颇。在他们闲散于社会、被坏人拉拢、受“黄毒”侵害、产生不良心理和行为的时候,父母所表现的无可奈何和无能为力,没有使家庭成为孩子走上犯罪道路的“第一道防线”。相反,他们成了家庭教育功能不良与缺失的牺牲品。而且,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所不同的是,他们的社会化尚未完成,不具备作为一个独立个体立足于社会的条件,他们需要成年人的监护。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对他们的影响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是间接的,而是由于家庭

的作用强化或弱化了社会各种因素的影响。

第三，城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形势严峻。在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原因的时候，我们发现同是未成年人，城市的孩子和农村的孩子有很多方面的不同。比如，城市的孩子犯罪前的不良行为多于农村的孩子，犯罪年龄低于农村的孩子，城市孩子与农村孩子的父母特质、家庭背景及其社区环境亦有相当大的差异。透过一系列现象，人们不能不去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他们赖以生存的地域空间的不同对他们犯罪有什么影响？于是，此项研究选择了一个视角——城市，即在城市与农村的比较中，把握未成年人犯罪的区域特征，以及城市作为外部环境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影响。

本书围绕城市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影响因素这一主题展开的分析研究，就理论意义而言是对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也是家庭问题研究的具体化和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丰富和发展；就现实意义而言，不仅呼吁全社会对影响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因素的重视，更为决策机构和研究者、青少年教育工作者，以及工作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矫治工作第一线的同仁们提供了颇具价值的参考，也可以对广大家庭发挥在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中的作用提供具体指导。

同时，本书以社会学视角对当今社会备受关注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因素从不同方面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其创新之处和主要特色是：

一是学科视角新，有准确的学术定位。本书不是就犯罪谈犯罪、就家庭谈家庭，而是以社会学视角，把对影响



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因素放到社会发展和家庭变化的大背景之下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比如在谈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时，跳出以往研究的圈子，把建设学习型家庭这一现代理念引入其中，尤其强调提高家庭成员的整体素质和创造良好的家庭氛围等等，这在青少年犯罪研究领域并不多见，具有开拓性意义。

二是以社会实证研究为依据，注重创新。此项研究成果是一本理论专著，但不是空洞地就理论谈理论，而是运用第一手社会调查资料，从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入手，有针对性地探讨家庭在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领域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不仅从理论上探讨家庭在未成年人社会化中的关键作用，同时也解释和解决现实社会中的具体问题，提出并证实了一些颇具说服力并具有新意的论点。比如，以翔实的资料和分析进一步证实了家庭教育功能的不良与缺失比家庭结构不完整对未成年人的影响更大，进而为社会干预家庭问题提出了一个基本思路：不是阻止夫妻离异保持家庭结构的完整，而是设法强化家庭的教育功能；再如，从未成年犯对家庭的情感依恋这一现象入手而进行的家庭在未成年犯矫治中作用的概括分析颇具新意，对未成年犯矫治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三是观念正确，思路清晰。此项研究没有像以往诸多研究那样笼统地谈青少年犯罪，而是把研究对象严格限定在未成年人范围内，突出了保护和教育儿童的理念；对家庭问题的阐述则按照家庭在未成年人犯罪前、服刑中、回归社会后的时间顺序，以及家庭内在的职责和缺陷、家庭对外部因素的作用、社会对家庭问题的干预的基本构架展



开。反映了作者对所研究的问题具有宏观把握的能力，以及严谨的治学态度。

四是研究资料翔实、手段先进。此项研究是在查阅了大量以往的研究文献，对问卷调查、访谈资料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具有资料翔实、可靠的特点。而且，独具特色的是，在使用问卷调查资料时，不仅仅是一般性的数据罗列，而是始终坚持了在比较中分析不同未成年人群体的差异，从而发现城市未成年犯及其影响因素的特殊性。计算机统计手段在研究中的广泛运用体现了研究方法的先进性，取得了深度开发调查资料的良好效果。

总之，这是一部有价值的研究著作，对从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和实践的人们，无疑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同时，我也想把这本书推荐给那些“望子成龙”或对子女“放任自流”的父母们，我期望所有做父母的，都把自己对子女那份爱心、那份责任，体现和履行得更为理智与成熟，让家庭永远是孩子成长中的可以随时补给、休整、维修，充满关爱与温情的幸福港湾。

——郗杰英

2004年3月28日

序文作者郗杰英：研究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



目 录

序 郗杰英/1

导论 关注城市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问题

——此项研究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1

一、未成年人——一个不容忽视的犯罪群体 /2

二、家庭——未成年人社会化的首属环境 /7

三、城市——未成年人犯罪的区位特征 /13

四、此项研究的社会学视角及其主要内容 /18

第一章 城市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特征 /23

一、年龄特征：令人担忧的“危险期” /23

二、生存状态：游离于社会控制的边缘 /27

三、犯罪动机：失意与迷茫 /36

四、犯罪类型：欲望与“激情”的碰撞 /39

五、行为特征：同龄群体的交叉感染 /42

六、犯罪轨迹：不良行为的历史积淀 /50

第二章 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法定职责 /57

一、未成年人的权利及其家庭保护 /57



二、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抚养义务和教育职责	/66
三、家庭失职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侵害	/68
第三章 城市未成年犯的家庭背景	/74
一、他们跟谁生活在一起?	/76
二、不和谐的家庭关系	/80
三、经济状况:家庭贫困、零花钱多凸显弊端	/85
四、父母的职业特征:个体户家庭高发子女犯罪	/87
五、父母的基本素质:道德素养差、文化程度低	/90
第四章 家庭教育功能的不良和缺失与未成年人犯罪	/97
一、父母角色认知偏差、定位错误	/100
二、倾斜的教育价值观:忽视孩子的全面发展	/104
三、有心无力:父母教育能力极度缺乏	/109
四、家庭暴力:不良行为的催化剂	/114
五、过度满足:并非孩子的真正需要	/120
六、物极必反:管教过严的恶果	/122
七、监护人责任履行的客观障碍	/125
第五章 家庭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外部影响因素	/133
一、家庭:学校教育的基础和补充	/133
二、家庭:抵御不良社会文化	/153
三、家庭:大众传媒的“过滤器”	/164
第六章 未成年犯矫治——家庭义不容辞	/186
一、家庭参与未成年犯矫治的天然优势	/187
二、家庭在未成年犯矫治中的作用	/193
三、未成年犯矫治中的家庭障碍	/200
第七章 未成年犯回归社会后的家庭责任	/207



- 一、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严峻现实 /207
- 二、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家庭原因 /214
- 三、家庭在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中的责任 /220

第八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基础工程

——创建学习型家庭 /231

- 一、学习型家庭：理想的家庭形态 /232
- 二、从未成年人犯罪反思家庭学习的缺陷 /235
- 三、学习型家庭的运作方式和策略 /251

第九章 家庭问题的社会干预 /265

- 一、社会支助——强化家庭教育指导，
提高家长的教育素质 /266
- 二、司法干预——完善法律，加强执法力度 /277
- 三、社区干预——以社区为依托建立家
庭的社会支持网络 /281
- 四、学校干预——弥补家庭教育的缺陷 /287
- 五、社会舆论干预——构建有助于家庭
问题解决的软环境 /292

附录一 调查资料使用说明和统计指标解释 /296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300

后 记 /304



导论 关注城市未成年人 犯罪的家庭问题

——此项研究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2001 - 2002 年,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合作,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调查”^①。调查结果以不争的事实再一次向全社会展示了未成年人犯罪形势的严峻, 分析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和预防措施。

当我们把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视角对准未成年人, 发现未成年犯占青少年罪犯的比重直线上升, 犯罪低龄化趋势日趋明显; 当我们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因素, 深切感到家庭背景的不良和教育功能的缺失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巨大伤害; 当我们把城市和农村的未成年犯作为不同群体进行比较, 城市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严重性凸显出来……

本书便是运用这次调查的第一手资料, 以“未成年人”、“城市”、“家庭”为关键词, 在城市未成年犯与农村未成年犯、城市未成年犯与城市普通未成年人等不同未成年人群体的比较中, 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进行的深入探讨。

^① 此项调查的基本情况见本书附录一: 调查资料使用说明和统计指标解释。



一、未成年人——一个不容忽视的犯罪群体

1999年10月，美国的13岁男孩拉尼尔·亚伯拉翰由于1997年开枪杀人而受到审判。负责此案的法官说：这名恶少开枪杀人前就犯下了二十二项罪。最后判定亚伯拉翰为一级谋杀罪，两项非法使用枪械罪。该案的审判在美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和激烈争论。曾为“死亡医生”辩护而名噪一时的律师杰里夫·费杰尔在为亚伯拉翰辩护时指责说：亚伯拉翰所在的州将所有青少年精神健康机构都撤销了，与此同时，却花费几十亿美元修建新监狱。现在法官要将儿童送进去了。

专家分析认为：对亚伯拉翰的审判之所以在美国引起轩然大波，绝不在于亚伯拉翰自身有何特殊，关键是如何对待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已成为美国公众关注的焦点。无论怎么说，11岁实施犯罪行为、13岁受到审判并被判有罪的亚伯拉翰都是一个悲剧性人物。这起悲剧不仅给美国而且给全世界都敲响了警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① 2003年1月14日《北京青年报》报道说，未成年人犯罪在世界范围内被列为吸毒贩毒、环境污染之后的第三大公害。

在我国立法和司法中已经明确将未成年人作为特殊群体与成年罪犯区别对待，但是在犯罪问题的研究中，多是以“青少年”为研究对象，而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研究尚显薄弱。这其中的问题一是笼而统之地谈青少年犯罪，忽视了未成年人的特点及其影响因素的特殊性；二是在涉及预防和矫治对策的研究时，不免针对性不强。因此，对未成年人的研究具有特殊意义。

^① 杨继武：《“亚伯拉翰”式悲剧如何才能不在我国重演——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载《聊城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关于未成年人的界定,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标准。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这个界定,年满 18 周岁的人属于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属于未成年人。

在我国,未成年犯系指一类特定的犯罪主体。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就是说,只有年满 14 周岁的人犯罪才应负刑事责任。

以上述《宪法》和《刑法》的界定为依据,所谓未成年犯,是指因触犯国家刑律,而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已经年满 14 周岁至未满 18 周岁的人。

据 1996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显示,在我国 13 亿人口中,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口占总人口的 31.78%。^① 这是一个庞大的群体。未成年人的成长是整个民族发展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未成年人的犯罪问题不仅影响今天的社会,更关系到未来社会的稳定。

回顾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文献,对青少年犯罪主体变化特点最多的描述便是低龄化趋势日趋明显。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郭翔教授 1997 年撰文指出:“据典型调查,青少年初次违法犯罪的高发年龄段为 12—15 岁,比 80 年代初提前 1—2 岁;初次犯罪的高发年龄段为 14—17 岁,亦比 80 年代初提前 1—2 岁。全国绝大部分地区未满 18 岁的少年犯罪逐

^① 参见中国青少年研究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状况研究报告(1996)》,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66 页。



年增多,有些地方增长幅度超过30%以上。据公安部门统计,1993年全国查获的18岁以下的少年作案成员为18.1万人,比1984年的8.3万人增加1倍多。少年犯罪率也逐渐增多,由80年代中期的100‰增加到90年代初期的200‰左右。”^①

据《人民日报》2003年7月14日报道,近年来日本青少年犯罪增加并朝低龄化发展。日本少年儿童违法犯罪激增使国民受到很大冲击。1994-2000年,包括未遂犯罪在内的14岁以下少年杀人案件一年最多只有两起,而2001年达到10起。2002年经司法机构处理的犯罪少年达16万人之多,其中犯罪手段残忍者有1986人,比十年前增长74%。

笔者查阅了从1990年到2001年我国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案件情况,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情况亦在其中。见表1。

表1 1990-2001年全国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情况

年份	刑事罪犯 总数(人)	不满18岁 (人)	18岁至 25岁(人)	青少年罪犯 总数(人)	青少年占 刑事罪犯 (%)	不满18岁占 青少年罪犯 (%)
1990	580272	42033	290495	332528	57.31	12.64
1991	507238	33392	234814	268206	52.88	12.45
1992	492817	33399	216863	250262	50.78	13.35
1993	449920	32408	195903	228311	50.74	14.19
1994	543276	35832	211559	247391	45.54	14.48
1995	542282	38388	229454	267842	49.12	14.33
1996	665556	40220	229529	269749	40.53	14.91
1997	526312	30446	168766	199212	37.85	15.28
1998	528301	33612	174464	208076	39.39	16.15
1999	602380	40014	181139	221153	36.71	18.09
2000	639814	41709	179272	220981	34.54	18.87
2001	746328	49883	203582	253465	33.96	19.68

参见《中国法律年鉴》1991-2002年各年统计资料,法律出版社出版。

① 郭翔:《青少年犯罪:预防、惩戒与康复》,见《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2001·第二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8月版,第321页。

